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彭美茶
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31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訂
主旨：有關「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（10品項）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11月30日以FDA器字第1091611419號公告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30日FDA器字第109161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告及附件內容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首頁/公告資訊/本署公告)或(首頁/便民服務/廣告申請)項下專區瀏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線
代理局長楊清媚